

省水利厅关于荔波县甲良镇新场石板 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荔波县甲良镇新场石板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技术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荔波县甲良镇新场石板农业光伏电站位于黔南州荔波县甲良镇境内，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1〕186号”同意项目备案。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装机容量100兆瓦，主要由光伏阵列区、连接道路区、集电线路区组成，总占地面积136.96公顷，均为租赁土地。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3.02万立方米（含表土0.90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3.02万立方米（含表土0.90万立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29565.7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130.42万元，总工期12个月，预计2023年9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6.96 公顷。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88%, 表土保护率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4%, 林草覆盖率 19%。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61.70 万元(均为方案新增)。其中: 工程措施 82.99 万元, 植物措施 21.09 万元, 监测措施 14.76 万元, 临时措施 6.31 万元, 独立费用 62.8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9.4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64.35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生产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 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 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做好表土剥离和保护利用, 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64.35 万元,应于批复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荔波县甲良镇新场石板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3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黔南州水务局，荔波县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安之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